

采购项目编号：JHZB-202411082.1B2

汉中市乡村医生出诊箱采购项目(三次)
合 同

合同编号：CZX20250929

甲 方：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陕西华远医药集团汉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陕西华远医药集团汉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汉中市乡村医生出诊箱采购项目(三次)的成交投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汉中市乡村医生出诊箱采购项目(三次)合同》(合同编号：CZX20250929，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优先顺序以上述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出诊箱	龙利	河北龙利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350mm×230mm ×230mm	60.00	2957 个	177420.00
2	血压表(臂式电子血压计)	鱼跃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YE630E	118.00	2957 台	348926.00
3	血糖仪	三诺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三诺臻准 1000	52.00	主机 2957 台 臻准 100 型 试纸 147850 片(随试条配 独立使用型 采血针 147850 只)	153764.00
4	指脉氧(脉搏血氧饱和度仪)	乐普	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	PC-60B1	43.00	2957 台	127151.00
5	听诊器(医用听诊器)	远燕医疗	江苏远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插入式单用 A 型	13.50	2957 个	39919.50
6	水银体温计(玻璃体温计)	露水牌	陕西省医疗仪器厂	三角型棒式	3.90	14785 支	57661.50



7	压舌板（医用无菌压舌板）	怡彬	南昌市意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独立灭菌包装 A型木质 150mm×18mm	0.08	29570片	2365.60
8	眼底手电	沃玛森	宁波宁海沃玛森电器有限公司	oms-A03 (含电池)	6.90	2957支	20403.30
9	七号电池	双鹿	宁波金山双鹿电池有限公司	碱性7号电池	1.00	11828节	11828.00
10	铝针盒	粤博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粤博医疗器械厂	20ml	4.20	2957个	12419.40
11	小砂轮	锐捷	南昌市锐捷精密磨具有限公司	直径：20mm	0.50	2957个	1478.50
12	一次性使用无菌急救包（三角巾急救包、一次性无菌换药包）	华诺救生	涿州华诺救生装备有限公司	930mm×930mm ×1350mm 辐照灭菌	6.00	2957个	17742.00
		扬州洋生	扬州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常规型，环氧乙烷灭菌，灭菌包装	2.90	2957套	8575.30
13	针灸针	华冠	苏州市吴中区东方针灸器械厂	环柄针 60*1 套 针灭菌包装	6.60	2957套	19516.20
14	普通手术剪（手术剪）	双鹿	苏州双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直尖头 140mm	15.00	2957把	44355.00
15	敷料镊	双鹿	苏州双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5mm	5.90	2957把	17446.30
16	大药瓶	尚华	河北尚华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HDPE 材质 100ml	0.90	2957个	2661.30
17	小药瓶	尚华	河北尚华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HDPE 材质 30ml	0.90	2957个	2661.30
18	酒精瓶	奥美特	徐州奥美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60ml 玻璃材质	2.00	2957瓶	5914.00
19	碘酒瓶	奥美特	徐州奥美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60ml 玻璃材质	2.00	2957瓶	5914.00
20	医用脱脂绷带（医用绷带）	振德医疗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菌单只包装 8cm×600cm	1.55	11828卷	18333.40
21	医用脱脂棉	稳健医疗	稳健医疗（嘉鱼）有限公司	0.5g×10个/ 袋无菌独立包装	0.66	29570袋	19516.20

22	一次性使用 医用棉签 (医用棉)	稳健 医疗	稳健医疗(嘉鱼) 有限公司	A1型: 10cm 50 支/包无菌独立 包装	0.60	2957包	1774.20
23	创可贴	海氏 海诺	海氏海诺健康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水型 72mm× 22mm 100片/盒	6.00	2957盒	17742.00
24	医用胶布 (压敏胶 带)	海氏 海诺	海氏海诺健康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纺布型 1.25cm×910cm 单卷独立包 装	1.00	14785卷	14785.00
25	乳胶管(一 次性使用捆 扎止血带)	宇冠	深圳市宇冠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管型止血带 5mm(内径)× 7mm(外径)40cm	1.00	2957根	2957.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叁仟贰佰叁拾元整(¥1153230.00元)							

3.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叁仟贰佰叁拾元整(¥1153230.00元)。总金额包括货款、税费、运输、保险、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3.2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7日内,由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5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陆佰壹拾伍元整(¥576615.00元),甲方收到乙方打款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壹佰壹拾伍万叁仟贰佰叁拾元整(¥1153230.00元);

②采购的货物全部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80%即肆拾陆万壹仟贰佰玖拾贰元整(¥461292.00元);

③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7日内甲方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2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叁佰贰拾叁元整(¥115323.00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乙方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 交货时间及地点:

5.1 交货地点: 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以甲方关于货物送达地点正式书面函件为准)。

5.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交货。

5.3 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供货义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6. 质量保证期:

6.1 出诊箱箱体提供 5 年质保; 箱体内物品除血压计外其它物品出厂日期应在验收货物之日前 2 个月以内, 血压计出厂日期应在验收之日前 10 个月以内, 所有物品按照生产厂家说明书规定的质保期执行, 且提供线下培训。

6.2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7.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7.2 货物的包装: 符合出厂规范及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包装完整无破损, 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货物的表面瑕疵, 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7.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4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 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双方签字盖章)。

7.5 乙方在其运输、交付、验收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包括经济赔偿在内的全部责任, 甲方及相关验收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执行。

9.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0. 如乙方逾期交货或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及时退换的, 每延迟一日, 乙方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约引发诉讼的, 由乙方承担甲方主张权利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

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通知与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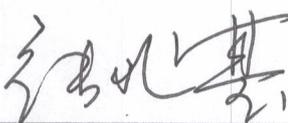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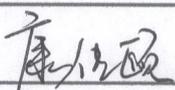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所约定的地址、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13.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3.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约定的对方送达地址。

13.4 本条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

14. 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方	乙方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陕西华远医药集团汉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 65 号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明珠路 8 号汉府公馆 B 座 1302 室
邮编: 723000	邮编: 723000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姚秀丽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916-2626989	电话: 0916-8890900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行汉中劳动西路支行
	账号: 2606055509100052713
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